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59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965.42
	利息收入净额	572.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12.08
	利息收入净额	2.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977.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4.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96.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96.48
差异		G=E-F	

##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59.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4.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59.5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4.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528.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33.80	
差异[注]	G=E-F	30,994.99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 11,000.0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20,000.00 万元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0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442.2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11,964,320.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0.00	活期
合计		11,964,762.51	

### (二)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08,251.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65,229,754.65	活期
合计		65,338,006.55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期间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000.00万元购买了12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累计收益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50.00	2021/1/6	2021/4/6	14.9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950.00	2021/1/6	2021/4/6	47.8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950.00	2021/4/12	2021/7/12	25.7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50.00	2021/4/12	2021/7/13	26.9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980.00	2021/7/19	2021/8/18	4.9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20.00	2021/7/19	2021/8/18	14.0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50.00	2021/1/6	2021/12/20	86.1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50.00	2021/1/6	2021/12/20	227.4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50.00	2021/8/27	2021/11/25	45.0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950.00	2021/8/27	2021/11/25	14.6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0	2022/3/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2/30	2022/6/30		否
合 计		51,000.00			507.82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翔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翔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奥翔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9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15,135.28	15,135.28	15,135.28	1,797.18	15,703.47	568.19	103.75	[注]	8,449.31	否	否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4,857.93	4,857.93	4,857.93	214.90	3,667.69	-1,190.24	75.50	[注]	47.9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6.19	6,606.19	6,606.19		6,606.34	0.15	100.00				
合计	—	26,599.40	26,599.40	26,599.40	2,012.08	25,977.50	-621.90	—	—	8,497.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 (一) 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79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3,859.55	3,859.55	-36,934.49	9.46	[注]	[注]	[注]	否
合计	—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3,859.55	3,859.55	-36,93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 (二) 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 (二) 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未产生效益。